

玉门市总医院（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打通乡镇卫生院LIS系统与县域医共体
检验信息全量对接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ymzfcg202610260004

采购包名： 玉门市总医院（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打通乡镇卫生院LIS系统与
县域医共体检验信息全量对接采购
项目

采购单位： 玉门市总医院（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甘肃和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五章 服务内容.....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七章 其他内容.....	10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玉门市总医院（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打通乡镇卫生院LIS系统与县域医共体检验信息全量对接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yjypt.com.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mzfcg202610260004](#)

项目名称：[玉门市总医院（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打通乡镇卫生院LIS系统与县域医共体检验信息全量对接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元整](#)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玉门市总医院（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打通乡镇卫生院LIS系统与县域医共体检验信息全量对接](#)（详见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2.1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2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均可（新成立的企业没有开展主营业务的可不提供）2.3投标人须提供开标截止时间近六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2.4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5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信用查询以资格审查小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需将查询结果放入响应文件内，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认定时间节点以投标截止日当日为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其他要求：[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预留方式为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比例为100%。本项目只允许中小企业参加\(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9日18时00分](#) 至 [2026年11月16日09时00分](#)

地点：“[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

方式：登录“[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更正在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发布, 请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 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6-11-16 09:00:00 (北京时间, 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地点: 酒泉市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

开标地点: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投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同时发布。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 操作系统: Windows10、window11(推荐), 浏览器: Microsoft Edge、360安全浏览器(推荐)、谷歌, 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 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 使用CA锁进行登录; 根据项目类型, 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 点击“我要参标”, 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 上传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上传环节: 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 点击上传按钮。根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文件过程中, 请供应商耐心等待, 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 方可点击确定按钮, 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 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 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 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 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 查看文件回执单, 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响应文件上传结束后, 验证响应文件解密环境, 为开标时解密文件做准备。

投标工具请在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制作工具进行安装即可。

3. 本项目响应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具体操作详见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和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4.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 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 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 现场办理: 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58号昌运大厦12楼12D 办锁、 技术联系方式: 电话: 4006131390 QQ 群: 549192375

七、对本次项目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玉门市总医院(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 玉门市新市区

联系人: 陈晓莉

联系方式: 19993755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和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街道宝丽嘉园北门1026号商铺(第一幢二单元107号)

联 系 人：孙亚男

联系方式：151937462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亚男

电 话：15193746268

传 真：/

邮 箱：/

2026年10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 1、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是针对《投标文件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投标文件须知》中的序号。
-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概况	<u>玉门市总医院（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打通乡镇卫生院LIS系统与县域医共体检验信息全量对接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gzv.jypt.com.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u>
1.1.1	采购项目名称	<u>玉门市总医院（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打通乡镇卫生院LIS系统与县域医共体检验信息全量对接采购项目</u>
1.1.2	采购人	名称： <u>玉门市总医院（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u> 地址： <u>玉门市新市区</u> 联系人： <u>陈晓莉</u> 电话： <u>19993755516</u>
1.1.3	采购预算	金额：¥ <u>1200000.00</u> 元 大写：人民币 <u>壹佰贰拾万元整</u>
1.1.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u>甘肃和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街道宝丽嘉园北门1026号商铺（第一幢二单元107号）</u> 联系人： <u>孙亚男</u> 电话： <u>15193746268</u>
1.1.5	采购方式	<u>公开招标</u>
1.1.6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u>100%</u> 自筹资金： <u>/</u>
1.3.1	采购范围	<u>玉门市总医院（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打通乡镇卫生院LIS系统与县域医共体检验信息全量对接采购项目（详见第五章）</u>
1.3.2	服务期限/实施周期 (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期限/实施周期：30日历天 计划开始日期：2026年11月20日
1.3.3	服务实施地点/区域	玉门市总医院（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1.3.4	服务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无
1.9	标前答疑会	<u>不组织</u>
1.10	分包履行合同	<u>不允许</u>
1.10.1	投标预备会	<u>不召开</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预备会召开前 <u> / </u> 日。 形式： <u>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u>酒泉市</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发出。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u>
1.11.4	偏差	<u>允许</u> 。 采购人关于其他缺漏、技术偏差的规定： 【说明】此项中对偏差的规定，采购人可自行选用。
1.12.1	踏勘现场	<u>不组织</u>
1.13.1	强制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其他要求： <u>无</u>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无</u>

2.2.1	采购人修改、澄清、更正招标文件时间	<p>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15天</p> <p>形式：</p> <p>(1) 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招标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p> <p>(2) 招标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p>
2.3.1	招标文件的质疑（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p>（一）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三）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p>（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提供的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质疑时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质疑函。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委托人递交质疑函时（委托人必须为本公司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有材料清晰、有效，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彩打无效）。</p> <p>（四）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1.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1.2. 被质疑人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之外的；1.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1.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1.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1.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1.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发布。1.8.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1.9. 其他</p> <p>2、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和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玉门市新市区街道宝丽嘉园北门1026号商铺</p>

3.1.1	投标文件构成	封面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社保缴纳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相关服务计划 十、政策性支持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一、其他资料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	<p>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元）</p> <p>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p> <p>3.2.2.3 注意：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1200000.00</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天）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公司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均可（新成立的企业没有开展主营业务的可不提供）； 3. 社保缴纳：投标人须提供开标截止时间近六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信用查询以资格审查小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需将查询结果放入响应文件内，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认定时间节点以投标截止日当日为准）；</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1	开标方式	<u>在线开标+现场开标</u>
3.7.2	投标方式	<u>电子标书</u>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p>(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下载路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 进行操作）</p> <p>(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czt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3) 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人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11-16 09:00:00</u>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u>酒泉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u>

4.2.3	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p>1. 在线递交</p> <p>(1) 投标人可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u>24</u> 小时内上传 <u>酒泉市</u>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 投标人须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路径:http://www.ejiaoyi.vip/downloadCenter/downloadCenterPage) 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p> <p>网上递交网站为: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p> <p>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 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p> <p>(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将予以拒收。</p> <p>2. 现场递交</p> <p>是否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否</p> <p>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在线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p>
5.2.3	开标程序	<p>是否唱标: 是</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p> <p>(5)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p> <p>(6) 完成第(4)或第(5)项后, 进行唱标, 设有最高限价的, 公布最高限价;</p> <p>(7) 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p> <p>(8)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成员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u>3</u></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p> <p>【说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一条处理。

6.3.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0</u> 分，最高加 <u>0</u> 。
6.3.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0</u> 分，最高加 <u>0</u> 。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服务业</u></p> <p>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p>
6.3.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7.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p> <p>(1) http://www.ccgp-gansu.gov.cn/</p> <p>(2) <u>酒泉市</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gzyjypt.com.cn/）</p> <p>(3) 公示期限：<u>1</u> 工作日</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u>不要求</u></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u>是</u> ，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p><u>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本包代理服务收费金额：¥16800.00(大写：壹万陆仟捌佰元整)</u></p> <p>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 9.1</p>
12	<u>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u>	

12.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u>不给予</u> 经济补偿。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u>50</u>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u>50</u>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u>45</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u>45</u>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12.2	其它	<p>投标文件须使用交易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请联网检测更新最新版本）。最新版本请进入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进行下载。</p> <p>请务必提前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文件前进行环境检测！</p> <p><u>一、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后审不通过的供应商将按照废标处理。二、其他要求：1、招标文件涉及要求的资质原件不需要提供纸质版，所有相关证书、证件、证明的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2、投标人应当对其所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作出承诺同时接受社会监督。3. 资格证明材料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件如有虚假，投标人将对其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招标人将在资格审查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参与项目的投标人也可进行监督，一经发现虚假，取消投标资格，并报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4. 投标人按照中标价签订合同。5. 参与本项目线上开标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三、招标文件中如对同一内容前后有不一致之处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表述的内容为准。采购人补充约定的内容是对本招标文件的补充，在招标文件中如对同一内容上下有不一致之处，以采购人补充约定的表述内容为准。四、中标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五、为保证不见面开标的正常进行，各投标企业须在开标会议前做好网络和电子设备的调试，因企业自身的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本次不见面开标以及投标文件制作的流程(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手册中的《酒泉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及视频讲解》《纸质投标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文件导出的演示》《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六、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七、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八、根据相关规定及代理协议约定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包代理服务收费金额：¥16800.00(大写:壹万陆仟捌佰元整)。</u></p>
------	----	--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 投标人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 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5.2.6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无

(二) 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无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 第三章评标方法/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2) 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内容进行清标，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8.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1.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2.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无

三、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实施周期、实施地点/区域和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实施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实施地点/区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无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标前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召开。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条款均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1.12 现场踏勘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酒泉市](http://www.ggzyjypt.com.cn/)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酒泉市](http://www.ggzyjypt.com.cn/)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1项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http://www.ccgp-gansu.gov.cn/>和[酒泉市](http://www.ggzyjypt.com.cn/)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招标文件的质疑(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提供的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

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质疑时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质疑函。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委托人递交质疑函时（委托人必须为本公司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有材料清晰、有效，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彩打无效）。

（四）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1.2. 被质疑人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之外的；

1.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1.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1.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1.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发布。

1.8.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9. 其他

2、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和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玉门市新市区街道宝丽嘉园北门1026号商铺

2.3.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3.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3.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 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3.1-2.3.3规定的；
- (2) 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 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封面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社保缴纳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相关服务计划

十、政策性支持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3.7.6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下载路径：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http://www.ejiaoyi.vip/downloadCenter/downloadCenterPage>）。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 “<http://www.ejiaoyi.vip/downloadCenter/downloadCenterPage>”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人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规定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如需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现场递交。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 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 酒泉市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id.ejiao.govi.vip:13100/bid-ejiaoovi-jqs/bidder-login>) 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开标结束。

5.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出现断电事故;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2)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标质疑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六)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七)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除外）。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1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代理服务费

9.1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放开现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5项建设项目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具体包括政府投资和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收费。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招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重要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资格审查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过程

由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资格审查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公司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均可（新成立的企业没有开展主营业务的可不提供）
	3	社保缴纳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截止时间近六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资格审查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信用查询以资格审查小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需将查询结果放入响应文件内，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认定时间节点以投标截止日当日为准）
--	---	-------------------------	---

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无

初步评审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如有一项不提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分项报价不得超过第五章采购内容第一条：采购清单及最高限价）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不应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6	质量、服务期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人要求的质量和服務期的

	7	投标报价不允许超出预算价格	为了防止恶意低价竞争，评标时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恶意低价竞争倾向的，可要求供应商及时提供合理说明和保证履约承诺，如不能提供或者评审小组认定其材料不能合理说明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异常低价说明函要求① 书面解释低价原因（如规模化采购折扣、厂家专项补贴等）；② 承诺 “不通过耗材涨价弥补成本”；③ 需法定代表人签字；④ 说明内容需附厂家补贴证明等佐证材料（如有）。）
--	---	---------------	---

详细评审（9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提供同类服务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4分；合同复印件无时间、签字、盖章的，内容不符合的不得分。	4
	2	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系统集成项目管理证书，中级及以上每个得1.5分，最高得6分；初级不得分。（注：需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6
技术标	1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方案合理；（2）技术全面；（3）系统规划先进；以上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特点得满分6分；以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2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6
	2	项目质量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1）进度保障措施；（2）质量保证措施；（3）质量保证承诺。以上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满分9分，以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3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9
	3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流程；（2）售后服务联系方式；（3）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4）质量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修维护（包括响应时间、修复时间等内容）；（5）售后服务响应承诺。以上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满分10分，以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2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10

	4	培训服务方案：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具体的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理解应用查询及分析的应用功能场景（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计划与培训对象；（2）培训内容及方法；以上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满分4分，以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2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4
	5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3分。参数要求中带星号（★）11项，每满足一项得1.2分，最高可得13.2分，其余参数共149项，每满足一项得0.2分，最高可得29.8分。（注：技术参数的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加盖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等技术证明材料为准）	43
	6	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响应体系与服务承诺；（2）交付文档清单；（3）运行维护与定期巡检；（4）版本迭代与补丁保障；以上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满分8分，以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2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8

其他评审（无此环节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无	

价格评审（价格分总分：10分）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1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总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	------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u>50</u> %；</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u>50</u> %；</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u>45</u>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u>45</u> %；</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应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	----------	--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 (1) 投标文件信息检查：检查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 (2) 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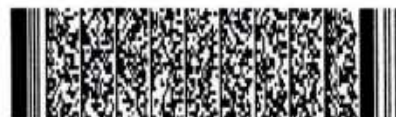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给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酒泉市财政局文件

酒采办〔2023〕10号

关于深入开展酒泉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县（市、区）财政局，相关金融机构，各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进一步深入推广我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定义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合同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或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银企自愿。市财政局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进行政策引导，银行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参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

（二）市场主导、风险自担。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银企双方自行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业务风险，市财政局不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融资业务模式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采取线上融资模式，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依托，实现全流程线上融资。

四、融资基本流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

资申请。

(二)融资审核。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在线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三)发放贷款。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四)归还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之间开展融资业务提供必要信息，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

(二)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服务。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手续，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和附加条件，同时，定期统计、汇总、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办理情况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供应商要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

查所需材料，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并提醒、协助采购人及时办结政府采购融资业务有关手续和程序，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采购人应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一是应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融资指引条款，随采购文件一同发布。二是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不得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三是供应商和贷款银行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增强警惕意识，免受供应商虚假游说等因素干扰，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四是供应商持已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银行账户，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从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立场出发，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主动宣传介绍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指引条款，明确告知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工作将列入我局对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考核范围。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酒泉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0日印发



政采e贷

政采订单在手，轻松融资无忧



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兰州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专项融资服务，旨在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适用客户

政府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
中标的中小微企业。

产品特点

- 多** 额度高：可达采购金额的70%
- 快** 审批快：线上申请，高效审批
- 好** 无抵押：免担保，纯信用
- 省** 利率低：利率特惠，支持小微

办理流程

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省级项目）或在兰州银行任一网点申请办理。

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 | | |
|---------------------|--------------------------|
| 兰州分行 魏经理18919426243 | 地址：兰州市北大街37号（中医馆南侧） |
| 南关支行 王经理18993759667 | 地址：兰州市南关路2号1-9（凯悦苑向东50米） |
| 东岗支行 崔经理15109379626 | 地址：兰州市东大街90号（食乐天大酒店楼下） |
| 西城支行 关经理17718669057 | 地址：兰州市城关路20号（西关车站向南500米） |
| 玉门支行 白经理18893830682 | 地址：玉门新市区明珠大酒店南侧 |



兰州银行“政采e贷”业务客户申请操作手册（线上）

第一步 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 或百度甘肃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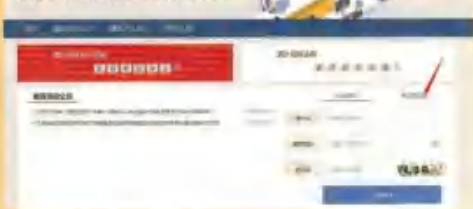
第二步 供应商系统用户注册

若供应商没有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或甘肃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账号，须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进行供应商注册（如下图）。若供应商已有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或甘肃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账号，可直接登录甘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第三步 供应商系统用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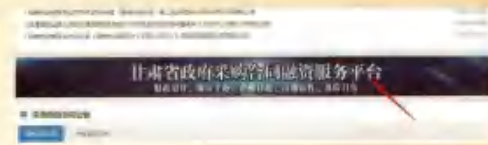
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在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模块或使用以下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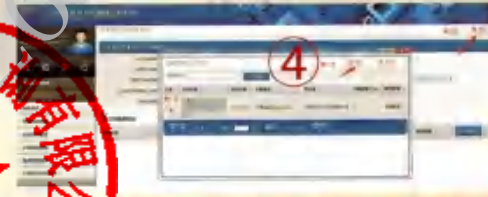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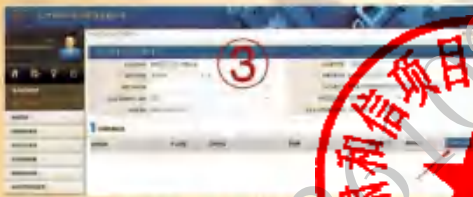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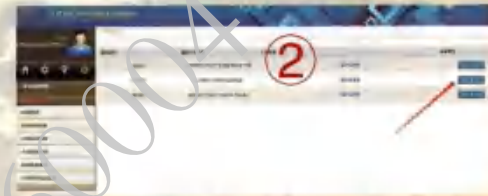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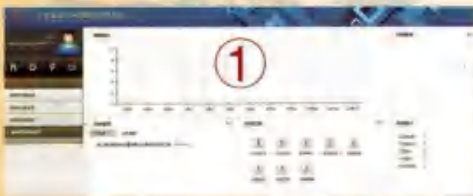
<http://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203.html>

进入，并使用账号登录。



第四步 贷款业务申请

登录成功后进入“政采贷系统管理”，点击贷款申请，选择兰州银行提交意向书并填写相关信息，选择对应抵押合同。



注：选择抵押合同时需确保该采购项目合同已备案公示，未备案公示的采购项目合同查询时不显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仅能选择抵押一次。

第五步 业务办理进度跟进

申请提交成功后，供应商需联系经办行及时跟进该项业务办理进展，并可进入“贷款申请查看”查看贷款申请状态。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

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

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

合同编号：BGZJ-ZC421XXX号

需方：（采购人）：

供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二、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时间：于年月日到年月日前交货完毕。

收货单位名称：指定地点。

收货联系人：联系电话：

交货方式：

1、供货方送货上门，供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一）验收标准：1、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 2、合格证；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98%（百分之九十八）。

（二）提出异议时间截止7天。

四、质量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需方）交纳中标价3% 的履约保证金，一年期满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

五、售后服务：

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产品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 1、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供货。
-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质量标准。

六、付款方式：

XXX

七、违约责任：

- 1、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有权解除合同。
- 2、如因供方供应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 1、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书面同意。
- 2、纠纷方式：双方协商☐；向学校厂商投诉☐；向财政部门投诉☐；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第五章 采购内容

一、玉门市总医院（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打通乡镇卫生院 LIS 系统与县域医共体检验信息全量对接采购项目

清 单	
序号	服务名称
1	基础一体化融合
2	核心业务协同融合
3	质量管控
4	分级权限与运维管理
5	统计分析与运营监管
6	对接区域 CDSS
7	对接区域患者就诊 360
8	对接集成平台
9	基层 HIS 改造
10	电子病历（EMR）
11	对接数据中心
12	基层检验设备对接

二、技术参数

1、总体概述

总院集中部署、基层轻量化接入、全域数据互通；支撑“基层开单、基层检测、总院审核、全域互认、数据共享”闭环业务模式。

2. 具体要求：

功能模块	功能项	核心要点
1、基础一体化融合	统一基础数据标准化管理	<p>(1) 建立全域唯一检验基础库，总院统一维护、分级同步，基层无权限私改；</p> <p>(2) 统一项目/套餐/收费/设备/试剂/参考值/危急值等，同时完整维护质控字典、标本字典、外送机构字典、架子类型、标本存放位置、评语字典；</p> <p>(3) 支持一键下发、增量更新、版本追溯；</p> <p>(4) 支持 HIS 收费项目批量提取、批量映射匹配检验项目。</p>
	统一身份与患者档案互通	<p>(1) 对接统一患者主索引，支持身份证/医保卡/健康码/就诊码多方式识别；</p> <p>(2) 全域检验历史自动归集，跨机构可查，避免重复检验、重复收费；</p> <p>(3) 支持患者特殊标识（精神病、传染病），采样环节弹窗提示医护做好防护。</p>
	统一条码标本溯源体系	<p>(1) 全域唯一标本条码、跨机构识别；</p> <p>(2) 标本采集→转运→接收→检测→审核全流程扫码溯源，杜绝错检、漏检；</p> <p>(3) 自动提示采血管颜色；</p> <p>(4) 支持条码打印、补打，支持条码按规则自动合并、自动拆分（如糖耐量项目）；</p> <p>(5) 回执单自动根据采集时间计算取报告时间，回执支持一维码、二维码；</p> <p>(6) 对接采血排队叫号系统；</p> <p>(7) 支持扫码更新住院标本采集时间；</p> <p>(8) 支持打印条码时费用核收；</p> <p>(9) 标本全流程跟踪查询；</p> <p>(10) 护士站接收拒收标本提醒；</p> <p>(11) 支持采集工作量统计明细。</p>
	检验开单	<p>(1) 支持对接 HIS 系统、体检系统接收检验申请信息、患者信息、费用信息；</p> <p>(2) 系统向 HIS 回传标本检验状态、计费状态、确认费用、退费信息、检验结果；</p> <p>(3) 支持紧急抢救患者绿色通道，实现先检验后付费；</p> <p>(4) 支持主任工作站手工录入申请、批量录入收费项目，登记患者信息、检测项目，选择申请科室医生。</p>

2、核心业务 协同融合	统一标本核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状态实时更新、异常线上退回，全程流转记录可追溯、可追责； (2) 支持逐一扫码接收标本； (3) 标本核收时自动接口计费； (4) 检验科打印标本交接单（收取凭证），支持双方签字确认； (5) 支持不合格标本条码拒收，完整登记拒收原因； (6) 支持让步检验登记，记录让步检验原因； (7) 支持条码补打； (8) 支持按接收人统计接收清单并打印，便于物流交接； (9) 支持外送标本送出，对接第三方平台接收标本； (10) 接收标本可指定具体实验室，完成标本分检； (11) 支持拒收标本查询，已拒收标本显著提示。
	标本采集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采血中心、检验科、医生站、护士站多站点打印条码； (2) 采样完成扫描贴管条码，记录标本类型、采集时间、标本状态、采样人员信息； (3) 无条码场景支持病历号/就诊号手工录入完成样本采集； (4) 拒收标本消息推送护士站。
	标本检验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自动接收并保存仪器实验数据； (2) 自动计算结果 根据患者信息自动匹配对应参考范围、自动判断结果状态，异常结果颜色显著区分； (3) 支持异常数据批量修改、批量校正结果，支持批量增加手工项目； (4) 支持复查登记，完整保存原始结果、复查结果、标本信息； (5) 内置多种报告模板与常用术语字典； (6) ★可查询检验项目临床意义，展示高低值临床含义、新项目介绍； (7) ★系统自动校验漏项、空项、负值，异常明显提示。
	报告审核与发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层常规项目自审后自动发布； (2) 疑难、异常、危急结果自动拦截推总院专家复审批注； (3) 统一模板、格式、签章，全域互认； (4) 支持单个、批量审核报告； (5) 支持以患者为单位选取多种检验类型报告进行统一终审； (6) 支持辅助审核规则配置，可设置年龄分组、科室分组、项目极值、历史结果比对、项目之间逻辑关系； (7) 满足收费项目全部结果回传、标本基础信息完整才执行辅助审核，支持科室排除不参与辅助审核； (8) 支持报告召回修改； (9) 支持 A4、A5、B5 多种纸张打印，可根据项目多少自动切换单列/双列打印； (10) 打印模板统一存储数据库，任意工作站调用； (11) 支持单条、批量打印报告； (12) 支持通过门诊号、病历号、姓名批量打印患者指定时间段全部报告； (13) 支持报告收藏，对典型、特殊报告打标签归档便于后续查询；

		(14) 异常值、特殊值高亮标识显示。
	危急值提醒	<p>(1) ★提供患者年龄、性别等设定检验项目参考范围；</p> <p>(2) ★可结合临床制定适合临床科室使用的危急值范围；</p> <p>(3) ★系统根据危急值信息判断是否是危急值，不是危急值则进行危急值信息记录；</p> <p>(4) ★确认是危急值进行危急值登记；</p> <p>(5) 提供危急值登记功能，填写记录患者信息、通知方式、被通知人；</p> <p>(6) ★记录危急值登记时间、通知时间、发布时间等信息；</p> <p>(7) 确认出现危急值时会通过标识▲提醒，显示并提示该数据为危急值；</p> <p>(8) ★支持对已确认的危急值信息弹窗提醒。</p>
3、质量管控	统一质控体系管理	<p>(1) 总院牵头统一室内质控、室间质评、校准、试剂及操作规范；</p> <p>(2) 完整记录质控品信息：浓度、批号、效期、生产厂家、方法学、试剂厂家、试剂批号；</p> <p>(3) 支持设置质控项目靶值、标准差、变异系数、目标变异系数；</p> <p>(4) 支持定量、定性项目质控；</p> <p>(5) 支持 1-2S、1-3S、2-2S、3-1S、4-X、R-4S、6-X、7-T、10-X 全套 Westgard 质控规则，自动识别失控点；</p> <p>(6) 支持仪器维度、质控项目两个维度配置质控规则；</p> <p>(7) 支持设置质控频次；</p> <p>(8) 支持快捷更换质控品；</p> <p>(9) 自动接收仪器质控结果，自动绘制 Z 分图、L-J 图、优顿图；</p> <p>(10) 支持手工录入质控数据，普通检验数据可转为质控数据；</p> <p>(11) 多水平质控曲线同图展示；</p> <p>(12) 支持实验前、实验中、实验后多点质控，可选择全部点、自定义点、最后点绘图；</p> <p>(13) 支持修改靶值、标准差，支持系统自动计算靶值标准差；</p> <p>(14) 靶值更新记录留痕，记录更新原因；</p> <p>(15) 支持质控数据审核；</p> <p>(16) 失控多种途径弹窗报警，完整记录质控规则、失控原因、纠正措施、纠正时间、纠正结果、失控影响；</p> <p>(17) 质控图标记失控、失控未处理、变异系数异常、未及时质控报警；</p> <p>(18) 异常变异系数、累计变异系数提示；</p> <p>(19) 支持查看互认项目质控数据；</p> <p>(20) 月度质控评价；</p> <p>(21) 失控处理情况评价；</p> <p>(22) 质控月汇总表、质控品项目统计；</p> <p>(23) 质控变异系数分析；</p> <p>(24) 当日科室质控情况提醒展示；</p>

		(25) 失控自动预警并锁定项目，禁止失控状态下出报告。
	全域质量指标统计监控	<p>(1) 完整落地《临床检验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2025 年版）》全部 15 项质控指标，同时覆盖 WS/T496-2017 全部 28 项 30 个质量指标；</p> <p>(2) 覆盖检验前、检验中、检验后全流程；</p> <p>(3) 自动采集 TAT 全流程时间节点：申请时间-采样时间-归集时间-送出时间-送达时间-接收时间-上机时间-分析完成时间-报告时间-阅读时间；</p> <p>(4) 完成标本异常登记、室内质控、室间质评归集、替代评价管理、TAT 统计、报告错误登记、危急值全流程处置；</p> <p>(5) 各指标自动计算、明细台账、多维度统计分析、报表导出、原始业务溯源，支持国家省级质控平台一键导出上报。</p>
	试剂耗材统一溯源管控	<p>(1) 总院统筹采购、入库、分发，基层领用、使用、报废实时同步；</p> <p>(2) 耗材用量与业务量精准匹配，杜绝浪费、过期使用；</p> <p>(3) 试剂全流程条码扫描管理；</p> <p>(4) 试剂出入库完整记录品名、编码、数量、规格、金额、保质期、存放地、供应商、生产商、使用科室；</p> <p>(5) 维护试剂、供应商、生产商基础档案；</p> <p>(6) 库存不足、试剂临近有效期自动预警；</p> <p>(7) 支持试剂价格、使用率、保质期、剩余量查询分析；</p> <p>(8) 配套设备管理：设备登记、设备校准登记、设备维修登记、设备维保字典、设备维保统计。</p>
4、分级权限与运维管理	多层次权限分级管控	<p>(1) 总院管理员/检验医师、基层管理员/检验人员、临床医护、运维多级权限；</p> <p>(2) 总院全域最高权限，基层仅本机构业务；</p> <p>(3) 主任工作站权限支持查看数据修改记录、报告单变更记录，支持报告单作废处理，支持录入申请信息查看统计，科室实时监控监管检验科全部工作。</p>
	全流程日志追溯管理	<p>(1) 记录所有跨机构、跨层级操作日志（人员/时间/内容/终端），永久留存、不可篡改，支持溯源核查；</p> <p>(2) 所有结果修改完整记录修改前后全部内容。</p>
	系统运维与故障联动	<p>(1) 全域统一运维监控（运行/通讯/同步/网络状态），故障自动预警；</p> <p>(2) 基层离线可开单登记，联网自动同步，业务不中断。</p>
5、统计分析 与运营监管	全域业务数据统计	<p>(1) 多维统计检验量、及时率、合格率、危急值率、互认覆盖率等；</p> <p>(2) 支持自定义报表、可视化图表；</p> <p>(3) 常规统计包含：拒收标本统计（按拒收原因、拒收科室）、危急值查询统计、费用多维度统计、检验历史多条件查询、检验项目统计含趋势图；</p> <p>(4) 医生工作量、科室工作量、设备工作量、检验科工作量；</p> <p>(5) 阳性报告统计、阳性率统计；</p> <p>(6) 让步检验统计（让步明细、标本性状、科室让步）；</p>

		(7) 支持数据导出。
6、对接区域 CDSS	对接区域 CDSS	(1) 检验结果数据推送区域临床决策支持系统，辅助临床诊疗决策。
7、对接区域患者就诊 360	区域患者就诊数据可实时共享	(1) 区域内检验数据互认，减少重复检验，节省患者就诊资金； (2) ★全域检验数据汇入患者 360 全景档案，区域医疗机构可调取患者完整检验历史。
8、对接集成平台	集成平台和 LIS 对接	(1) 集成平台中转 LIS 请求。
9、基层 HIS 改造	基层 HIS 对接集成平台和 LIS 系统	(1) 检验申请下发、缴费状态同步、检验结果回写。
	基础信息同步给 LIS	(1) 科室、医生、收费项目同步给 LIS 系统，LIS 系统不通重新单独维护基础信息。
	HIS 向 LIS 申请下发功能	(1) 支持门诊、住院、检验医嘱一键下发 LIS 系统； (2) 可区分院内自检项目、外送中心项目分类推送，适配基层业务场景； (3) 完整传输患者信息、诊疗信息、标本信息、急诊标识、临床诊断； (4) 支持未采样撤销、已采样作废留痕，支持 HIS 收费成功后推送、退费同步作废。
	标本流程状态对接	(1) 基层 HIS 可实时接收医共体中心全流程状态：待采样、已采样、中心接收、检测中、审核中、报告发布、标本拒收、标本拒收原因实时回传，医生端弹窗提示，满足质控要求； (2) 支持基层扫码采样登记，状态实时同步医共体平台。
	检验报告回传功能	(1) 检验中心审核、电子签章完成后自动回传报告至基层 HIS/EMR； (2) 支持结果、单位、参考区间、异常标识、审核信息完整同步； (3) 支持 PDF 报告同步归档，支持报告修改、撤销后增量更新回传； (4) 支持基层查看、打印、存档、纳入居民健康档案。
	危急值预警对接	(1) 医共体中心危急值实时推送基层 HIS，推送延迟≤60 秒； (2) HIS 端弹窗提醒，支持医生签收、登记、留痕溯源； (3) 支持危急值更正、撤销推送机制。
10、电子病历 (EMR)	检验结果传输给电子病历系统	(1) 检验结果写入病历，供临床调阅；

11、对接数据中心	可视化大屏展示、运营决策分析展示	(1) 支持可视化展示日检验人次，月检验人次、年检验人次； (2) 各机构检验排名及报表分析； (3) 危急值数据展示和报表分析； (4) 检验时段数据分析； (5) 统计工作量、绩效报表分析； (6) 为医院管理层提供运营数据支撑分析报表或报告； (7) ★支持地区地图可视化展示辖区医疗机构接入情况，可依据各机构标本量进行颜色分级标识区分医疗机构； (8) ★提供就诊量综合分析，统计总就诊量、总标本量、总报告量； (9) 支持统计医疗机构近 6 个月标本量变化趋势、近 1 个月标本量变化趋势； (10) 支持按住院、门诊、体检三种就诊类型分析就诊类型占比； (11) 展示标本量排名前五医疗机构； (12) 提供生化、发光、尿常规、免疫、血常规设备类型占比分析； (13) 完成地区不同性别阳性数量分析、不同年龄区间标本量分析； (14) 展示区域全部医疗机构整体门诊量、住院量、体检量； (15) 统计区域医疗机构检验量，展示科室检验量前五排名； (16) 提供各类检验项目标本量占比分析； (17) 支持按年度统计地区整体标本检验量变化趋势，区分体检、门诊、住院； (18) 支持以年度维度分析地区各类标本检验类型； (19) 分析区域各医疗机构不同设备类型工作量； (20) 以 6 个月周期统计分析地区外送标本变化趋势； (21) 统计医疗机构收费项目前五排名。
12、基层检验设备对接	14 家基层卫生院设备对接 LIS 系统	(1) 支持对接 14 家基层卫生院需要的所有检验设备，在项目验收前各卫生院新增设备和更换设备均免费对接。

其他要求:

★一、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本项目不约定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任何预付款项。

★2. 验收与付款:

(1) 合同项下所有端口对接运行完成，端口连通性测试通过，数据交互验证合格，且中标供应商已提交完整的接口技术文档和联调测试报告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注：总院下属分院因设备系统老旧暂无法实现端口对接的除外，其余端口须全部完成对接并达标，方可认定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

向采购人提供验收合格证明及全额发票，采购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结清。

(2) 质保期：一年

3. 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不收取任何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4. 付款方式说明：本项目为软件系统端口对接服务，项目周期短、交付成果可量化，不存在需要供应商前期垫资采购材料或投入大量人工的情形，经多位相关专业专家论证，故本项目不约定预付款。

二、验收标准

1、合同履行：软件功能、性能指标、交付内容等须完全符合采购合同及技术协议约定；**文档完整性：**需提交完整项目文档（如需求规格书、测试报告、操作手册等）；**系统稳定性：**连续运行无故障时间 ≥ 72 小时，关键业务可用性 $\geq 99.9\%$ 。（注：总院下属分院因设备系统老旧暂无法实现端口对接的除外，其余端口须全部完成对接并达标，方可认定为验收合格。）

2、验收流程

2.1 提交验收申请、供应商完成开发部署后，向采购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附《验收测试报告》《用户培训记录》等材料。

2.2 成立验收小组、由采购方、第三方专家组成，负责制定验收方案并执行。

3、实施验收

3.1 文档审核：检查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测试用例、用户手册等是否齐全且与交付系统一致。

3.2 功能验证：逐项核对合同功能清单，确保功能实现无缺失，业务流程符合预期。

3.3 性能测试：验证系统响应时间、并发处理能力等指标。

3.4 安全测试：检查权限管理、数据加密、日志审计等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4、整改与复验

4.1 对未通过项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

4.2 签署验收报告

4.3 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确认书》。

5、验收文档清单

- 5.1 需求规格说明书（含双方签字确认版本）
- 5.2 系统设计文档（架构图、数据库设计等）
- 5.3 测试报告（单元测试、集成测试、UAT 测试记录）
- 5.4 用户操作手册及维护指南
- 5.5 培训记录及考核结果

6、争议处理

- 6.1 若验收中存在分歧，以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为判定依据。
- 6.2 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仲裁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其他要求

保密条款：验收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数据须严格保密。

★所有端口费由中标人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____

标包名称: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社保缴纳.....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相关服务计划.....	
十、政策性支持.....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对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公司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2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均可（新成立的企业没有开展主营业务的可不提供）

；



4.3 社保缴纳与税收缴纳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截止时间近六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



4.4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格式自拟)



4.5信用查询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信用查询以资格审查小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需将查询结果放入响应文件内，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认定时间节点以投标截止日当日为准）；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七、商务偏离表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相关服务计划



十、政策支持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一、其他资料



七、其他内容

